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政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426210200030971-XM001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甲方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 15 号 乙方名称：北京中和民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垓村甲 8 号院 6 号楼 14 层 1415
2	货币：人民币
3	甲方项目负责人：金龙 电话：010-69746098 传真：010-69742365 乙方项目负责人：储著鋈 电话：010-82537708 传真：010-82537708
4	<p>乙方应提供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p> <p>通过本项目完成电子政务外网的改造升级；完成昌平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政务云网络的升级改造。</p> <p>(1) 满足各企事业单位与政务外网通信质量需求，保证在与政务云网络通信时的低延迟和高带宽；</p> <p>(2) 满足网络管理需求，提供管理、业务分隔，互不影响，做到易管理、易维护、易优化、易定位、易追溯等特点，为政务外网建设打下基础。</p> <p>(3) 满足网络安全管理需求，做到网络可管可溯，本次改造政务外网需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出口安全保障，并满足有关部门要求日志留存以及对相关网络、安全设备的配置、日志等进行留存备份。</p> <p>(4) 满足网络安全国产化建设的需求，整体网络规划考虑未来 5-10 年的业务增量，保证了后续业务的可持续发展。</p> <p>(5) 满足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推动新建政务网络及应用基础设施全面部署 IPv6。</p> <p>(6) 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符合密码测评要求。</p>

	(7) 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符合等级测评要求。
5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p> <p>1、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p> <p>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为采购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p> <p>在免费保修期内，对于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除已经备有的备件以外，其他易损易坏设备，乙方应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p> <p>免费提供原厂三年远程技术支持服务。</p> <p>提供每月一次巡检维护服务，排查并处理系统隐患，优化运行状态。</p> <p>维保期内免费对系统进行迭代升级。</p> <p>维保期内免费对基础模型进行迭代升级。</p> <p>2、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响应要求：</p> <p>对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2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p> <p>对于一般的故障问题，在 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较严重的故障问题，在 12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维护人员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档次及性能的备用设备或备件。</p>
6	质量保证期： 通过终验后 3 年
7	<p>付款方式：</p> <p>1、首付款：硬件进场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p> <p>2、第二笔款：项目开发及实施服务完成后，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p> <p>3、尾款：完成质量保证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p> <p>本合同全部金额，均由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p>
8	<p>违约责任：</p> <p>1、延期完成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的 0.1% 每天计收。延迟达到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2、其它违约责任</p>

	<p>a)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p> <p>b)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 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p> <p>c)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 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预付款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p> <p>d)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p>
9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10	<p>合同价和分项价格:</p> <p>合同价格为: 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元整 (¥3, 530, 000. 00)</p> <p>分项价格为: 见后附件</p> <p>合同价格为总包价和固定价, 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p>
11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软硬件进场及相关测试验收。
12	服务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二、合同格式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中和民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昌平区政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2)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前附表
- (3) 中标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
- (4) 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内容为1、合同清单内设备的到货安装实施；2、提供3年原厂免费升级授权服务，7x24电话报修上门服务、提供工程师（及以上）技术支持服务
3、提供安全运营服务，通过采集安全设备和工具的安全告警和安全日志，结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持续不间断的安全威胁分析鉴定，已经威胁情报的分享及控制。4、提供包含密码机用于加密解密、签名验签，提供国密ssl证书适配HTTPS加密认证的证书等密评整改要求；。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元整(大写)，

¥3,530,000.00 (小写)。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前附表。

6. 交付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前附表。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8.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正本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软件”系指一个或多个能在控制器、处理器或其它硬件设备上运行的程序（包含任何相关的文档）。
- (4) “服务”系指如调研、分析、设计、设备到货安装实施、测试、集成、整合、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系指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7) “乙方”系指 北京中和民本科技有限公司。
- (8) “天”指日历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9) “测试”系指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根据技术方案中的设计，开始全部系统的安装、配置和调试工作，完成全系统的调试，在满足甲方系统的基本运行条件后，由乙方提交完整的测试报告及相关文档。
- (10) “验收”系指乙方提供的系统测试合格，具备正式验收条件，甲方在测试合格后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书，乙方在验收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提供相关文档并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正式验收，经甲方确认后，即为验收合格。
- (11) “资料”系指依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文件清单、文件、报告、图表等文字资料。
- (12) “规范”系指有关项目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2. 里程碑

里程碑指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部分项目。

3.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4. 来源地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5.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下交付的软件及服务应符合技术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软件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中相对较高者。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在本合同项目交付验收前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查批准的项目详细设计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均应使用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6. 专利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7.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

(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合

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退还给甲方。

(5)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甲方拥有根据本合同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应用软件的全部所有权。甲方有权视需要将该应用软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多次安装运行。

8.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协议生效前即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另一方应尊重之。

(2) 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协议取得另一方此前所已经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3) 开发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其表现为版权，应为完全版权，既包括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利，也包括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应的财产权利。

(4) 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5)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承诺对其完成受托产品所必需的基础产品（如字处理、电子印章软件、 workflow引擎等）的自主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6) 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研制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发布、出版、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对乙方受托完成的标准规范类开发成果，甲方毋庸置疑地享有该产品的版权，尤其是改编权，以及放弃相关版权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相关行业、部门使用的权利。

(7) 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

(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的《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执行。任一方故意或者过失泄露秘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9. 进度报告

乙方应于每周工作日内，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与监理单位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与监理单位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当日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与监理单位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10.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项目建设，按时提交技术成果等。在甲方提出的要求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文件材料等。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技术方案等）。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和制作标准按照国家规范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3)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工期负责，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执行，并按时提交技术成果。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接受甲方的一切合理指示，接受甲方的管理。

(5) 乙方应安排技术合格、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专门团队为甲方提供项目开发建设服务，且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如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

甲方同意。

- (6)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项目完成投入使用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7) 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安装、调试和测试，确保上线运行正常。
- (8) 对所有软硬件适配测试，集成测试、上线测试、用户测试直至甲方、监理单位共同认可为止。
- (9) 向甲方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档案，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 (10) 项目开发完毕后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 (11) 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并认可监理单位的下述权利：
 - ①对设备的检验、确认和质量否决权；
 - ②对合同进度检查和监督权，并提交复合项目建设及监理工作要求的有关文档；
 - ③对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签认权；
 - ④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各阶段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 ⑤对项目承建单位不力人员做出调换人员建议的权利；
 - ⑥同意配合监理工作，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
- (12)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委托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 甲方权力与义务

- (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指派的一名代表作为项目经理，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开发服务的执行情况。
- (2) 该项目经理应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审查业务的进展情况。
-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比如软件部署环境的搭建，培训场地的安排，甲方相关人员的通知等。
- (4) 定期支付费用。

12. 竣工和验收

- (1) 竣工：系统按设计方案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经试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认可视为竣工，系统竣工后由乙方写出竣工报告。竣工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概况、安装的主要设备、对照合同所完成的质量自我评估、提出维修服务条

款。

(2) 验收:

验收时间: 系统竣工后经试运行, 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报告, 经甲方同意组织验收。

验收组织: 系统竣工后由甲方组织安排。

验收参加的人员: 甲方、乙方和一定数量的技术专家。

验收程序: 验收组织参加人员在作出验收结论时, 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与要求, 验收结论汇总的表格由甲方拟定; 如验收不通过, 系统不得交付使用, 乙方应根据验收结论提出的问题加紧落实整改后再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或基本通过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整理编制系统方案一式三份交甲方, 甲方应有专人负责并建立系统操作管理等制度; 乙方应落实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

13. 人员变更

(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 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 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 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并向甲方交纳人民币拾万元作为风险补偿。

(2)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要求的其他技术骨干, 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 必须变更项目的技术骨干时, 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并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叁万元作为风险补偿。

(3)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骨干存在以下问题: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如更换人员为项目经理, 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拾万元作为风险补偿。如更换人员为主要技术负责人, 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叁万元作为风险补偿。如更换人员为一般的技术人员, 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叁万元作为风险补偿。此外, 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4)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1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建立售后服务体系, 在质保期以及质保期外提供广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从项目验收之日起叁年。

- (2) 乙方应对加工完成的成品数据提供终身维护。
- (3) 免费质保期内，无论任何时候，甲方发现有本项目系统不可用或存在问题等情况，乙方应立即对该系统进行及时处理，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 (4) 如确需上门服务的，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派人到达现场。
- (5) 质保期内，因解决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开发的本项目系统要接受甲方不定期、不定量的质量抽查，一旦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要无条件执行整改要求。
- (7) 乙方承诺的其它服务。

15. 索赔

- (1) 乙方对本项目功能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 (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6. 付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采用合同前附表中规定的付款方式。

17.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应在合同附件中具体规定。本价格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所有其合同义务、提供完全合格的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以实现本合同中已载明的需求。

18. 转包与分包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且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合同主要内容进行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第三方不能取得任何相关知识产权。

19. 不可抗力

-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如乙方因终止履行本合同为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主张乙方进行赔偿。

21.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 税

合同中软件开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6. 合同的终止期到质量保证期和服务期满为止。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 15 号

乙方：北京中和民本科技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 8 号院
6 号楼 14 层 1415

代表签字: 高媛

代表签字: 任清芳

日期: 2026年3月27日

日期: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昌平区政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均为保密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合同中甲方）和北京中和民本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中乙方）充分协商，就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遵照相关国家保密、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按照保密要求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一条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对上述数据资料不拥有传播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保证资料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3. 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以及基于该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
4. 未经甲方审阅和许可，乙方不得发表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报告、论文和广告宣传图片，也不得进行公开的传媒报道与宣传。

第二条 违约条款：

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 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项目资料的；
2. 未经甲方许可使用项目资料的；
3. 项目完成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保留项目资料的；
4. 对项目资料保管不当，造成数据全部或者部分丢失、被窃的。

第三条 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举证采取的具体保密安全措施及执行情况，如经评估后发现乙方的保密措施不足以保证甲方信息安全的，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乙方在进行项目时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19222038216	其他	华为	华为CloudEngine S12700E-8: 交换容量 1904Tbps, 转发性能 460800Mpps。配置 2 个主控, 2 个独立交换网板, 4 个 40GE 光口; 96 个 10GE 兆光口, 48 个 1GE 电口, 1 条 40G QSFP+ 5m 电缆, 冗余电源风扇;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不限数量和类型的光模块。	285000	2	570000
2	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0754408889H	其他	新华三	H3C S6520XP-54XG-EI-G: 交换容量 2.56Tbps, 转发性能 1080Mpps。配置 48 个 10GE 光口, 2 个 40GE QSFP+口; 冗余电源风扇,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不限数量和类型的光模块。	45000	12	540000
3	管理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0754408889H	其他	新华三	H3C S5130S-54S-EI-G: 交换容量: 598Gbps/5.98Tbps; 包转发率: 132Mpps/222Mpps; 48 个 1GE 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冗余电源风扇;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不限数量和类型的光模块。	7000	2	14000

4	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26171773F	其他	深信服	AF-2000-L2600-WY: 2U 设备, 配置冗余电源, 4 千兆电口, 4 千兆光口 SFP, 4 万兆光口 SFP+; 防火墙网络层吞吐量 39Gbps; 应用层吞吐量 9Gbps; 并发连接数 400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 23 万。	135000	2	270000
5	入侵防御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501347453	其他	神州绿盟	NIPSNX5-HH4000: 2U 产品, 冗余电源, USB 接口 2 个, RJ45 串口 1 个, RJ45 管理口 2 个, 内存 32G, 固态硬盘 256G, 机械硬盘 4T, 千兆电口 (2 路 Bypass) 4 个, 千兆光口 4 个, 万兆光口 4 个。网络层吞吐量 30G, 应用层吞吐量 12G, 最大并发并发会话数 300 万。每秒新增会话数 10 万。	125000	2	250000

6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26171773F	其他	深信服	AC-1000-L2400-WY: 2U 产品, 冗余电源; 接口数量 6 千兆电口, 4 万兆光口 SFP; 网络层吞吐量 (大包) 10Gb; 应用层吞吐量 1.5Gb; 带宽性能 2Gb; 支持用户数 6000; 准入终端数 3000; 准入终端数的扩容上限 6000; 包转发率 132Kp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14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600000。	140000	2	280000
7	SSL VPN (零信任)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26171773F	其他	深信服	aTrust-1000-LS1050G: 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ssl vpn 接入授权 1100 个;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Mbps) 300Mbps; 最大理论建议并发用户数 3000; IPsec 加密最大流量 (Mbps) 200; IPsec 理论并发隧道数 (Tunnel) 2000;	250000	2	500000
8	双因子认证系统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000702580185D	其他	吉大正元	吉大正元一体化 CA 系统 UCA50: 设备高度 2U 机架式设备,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183000	1	183000

9	态势感知平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26171773F	其他	深信服	SIP-1000-L500K: 2U 机架式设备, 配置冗余电源, 4 千兆光口; 4 千兆光口 SFP; 2 万兆光口 SFP+; 处理性能: 主机: 日接入日志量 3.5 亿条/天; 峰值 EPS18000 (条/秒); 在带宽性能 1Gbps 时存储时长 1800 天/1Gbps; 探针: 网络层吞吐量: 8Gbps; 应用层吞吐量: 2.8Gbps。	393000	1	393000
10	设备集成服务	北京怡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3181098153	微型	怡琳科技	整体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安装调试中所需的配件光模块等, 设备安装调试中的辅材如光纤跳线、光模块、网络跳线等。	220000	1	220000
11	密码应用设备和改造费用	北京怡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3181098153	微型	怡琳科技	主要包含密码机用于加解密密、签名验签等核心功能; 国密密 ssl 证书适配 HTTPS 加解密认证的证书采购及部署; 密钥管理设备用于密钥生成、存储及更新等。	310000	1	310000
总价 (元)									3530000	